

2. 學校教育優先區推動小組組織健全，合作無間。

南投縣中州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實施辦法

壹、 依據：教育部 108 學年教育優先區計畫

貳、 目的：

- 一、 規劃本校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 改善本校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特殊問題。
- 三、 提升本校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 提供本校相對弱勢學生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 執行本校教育優先區各項實施計畫，監督本校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

參、 執行期程：

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0 日

肆、 執行小組執掌：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執掌	備註（成員）
召集人	校長	總理各項工作之督導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協助總理各項工作之督導、設備財物採購與管理	主計、出納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計畫與成果彙整、講習填報申請、歷年資料管理、依指標與學校需求擬定計畫	學務、教務、輔導
指標調查與教學組	教務組長	彙整本校符合之指標與名冊、依核定計畫執行教學	班級導師、外聘支援人員輔導股、人事
活動組	學務組長	依核定計畫辦理各項活動	教導、科任教師
資訊組	資訊網管教師	製作教育優先區網頁與教學平台	教導
監督組	家長會	監督實施成效及經費之使用	主計

伍、 作業原則：

- 一、 講習會議：派員參加教育優先區申請講習會。
- 二、 指標調查：調查學校符合指標項目。
- 三、 需求會議：招開校內會議，請教師與行政人員提出需求。
- 四、 申請補助：上網申請計畫。
- 五、 執行計畫：確認計畫通過複審與初審後，開始進行。
- 六、 追蹤列管考核：定期考核實施成效。
- 七、 檢討改善：招開校內會議，進行檢討與改善作業。

陸、 本案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承辦人：陳正專

教導主任：陳正專

校長：呂仁禮



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充分討論



與目標學生家長共同討論學生參與學習狀況



與目標學生家長共同討論學生參與學習狀況



教師談論教育優先區檢討執行成效